

08637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5〕231号

关于拨付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玉米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莎车县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莎党农领字【2025】20 号），现拨付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玉米单产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4274.8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274.84 万元。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抄送：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5 年 06 月 13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玉米单产提升）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玉米单产提升）	计划总投资：4274.84万元 建设内容：对各乡镇46757户脱贫户、监测户单产提升3%以上的284689.35亩玉米进行补助，每亩补助150元。其中：阿热勒乡9001.46亩、霍什拉甫乡6709.06亩、阿尔斯兰巴格乡13803.92亩、阿拉买提镇8343.8亩、阿瓦提镇3988.5亩、白什坎特镇13681.32亩、古勒巴格镇1471.8亩、喀拉苏乡9416.14亩、喀群乡17602.3亩、城北街道办46.2亩、城东街道办61亩、阔什艾日克乡6505亩、米夏镇13569.62亩、英阿瓦提管委会5431.8亩、巴格阿瓦提乡10762亩、恰热克镇14031.87亩、英吾斯塘乡8840.11亩、依盖尔其镇12114.92亩、伊什库力乡8543.97亩、叶尔羌街道办285.03亩、唐努尔其镇21076.4亩、永安管委会1860亩、亚喀艾日克乡6040.1亩、乌达力克镇16941.54亩、孜热甫夏提乡9045.33亩、阿扎提巴格镇5672.23亩、艾力西湖镇14896.77亩、达木斯乡2001.2亩、墩巴格乡7661.68亩、荒地镇11615.65亩、帕克其乡12312.95亩、恰尔巴格乡8804.4亩、托木吾斯塘镇1981.4亩、莎车镇60.5亩。	各乡镇	4274.84	4274.84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产发展）
合计					4274.84	4274.84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 (玉米单产提升)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合塔尔 (13779892015)	
主管部门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74.84			
		其中:财政拨款		4274.8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是对34个乡镇28.4989万亩玉米单产提升进行补助,每亩补助150元。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受益脱贫户不少于4.67万余户,带动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不少于4274.84万元,有效促进玉米种植积极性,受益脱贫户满意度不低于95%。本项目实施后可提升农户玉米单产、增加总产,提升受益农户农业生产收入,促进粮食生产再上台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升我区粮食单产水平,巩固粮食产能,确保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玉米面积(万亩)		≥28.4989万亩		
			补贴乡镇数量(个)		≥34个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玉米单产提升补助标准(元/亩)		≤15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4274.8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户)		≥4.67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